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信息安全与计算机运维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 3 栋中 8 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伟 0755-23949813

乙方：深圳市世纪龙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东方时代广场 B 座 1509 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匡莉 18688957056 0755-832583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将其机关办公用计算机的日常维修保养事务委托乙方负责，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

一、计算机数量：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实，甲方共有 326 台办公用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除叫号系统）委托乙方提供日常保养及维修服务。安装地点及其数量详见附页（1），保密条例详见附页（2）。

二、（1）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

- 1、计算机软件维护：系统优化、重装或升级补丁，文件整理等；
- 2、网络维护：局域网整理、内部文件或硬件设备共享、数据备份、网络优化等；
- 3、病毒清除维护：电脑病毒的预防及清除、杀毒软件的定期升级与查杀等；
- 4、数据存储备份和恢复：对客户的关键数据存储备份并对客户由于储存介质损坏的数据进行技术上恢复。

5、维护期间由甲方指定乙方安排 1-2 个资深的工程师定点维护。

(2) 乙方的服务承诺

1、日常维护：每月让信息中心扫描一次电脑及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每月例行上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

2、报障维修：乙方在工作日内提供 12 小时电话报障服务，应急服务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一般情况下接到电话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受理，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除更换硬件外，甲方无须支付任何维修费用。

3、甲方要求乙方安装区信息安全系统，不能违规安装别的系统即统一安装区下发的正版系统及软件（包括新购置电脑）。乙方在进行系统安装后，不提供其它娱乐软件及各类手机 APP 等与工作无关的软件。

4、由乙方统一对每台电脑设定 8 位以上的安全密码及屏幕保护、金山杀毒、WPS 办公软件，共享打印机的端口关闭。杜绝安全隐患。

5、安装外网计算机文档审计监控软件；内网计算机、泄密计算机违规外联情况及监控软件，禁止移动存储介质交叉使用。

6、甲方每月由办公室向区信息中心提出对街道电脑及网络进行安全漏洞扫描，每季度扫描一次共四次，分别在 3 月、6 月、9 月、11 月 1 日前，每次应在区信息中心考核之前完成扫描和漏洞修复工作，并对漏洞扫描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整改建议并协助修复漏洞；由乙方根据区信息中心提供的扫描结果，及时发现问题电脑，及时处理。

每月定期对全街道进行杀毒软件及补丁更新，并做出书面汇总及问题所在，避免计算机安全出现纰漏。

7、乙方若在维修、安装电脑会对甲方电脑中的数据、信息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提前与甲方协商，并获得甲方书面许可。

8、乙方必须遵守以上服务条款，如未能遵守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三、协议总额：参照本行业的上门服务收费标准，乙方以每台每月 25 元共 12 个月的标准向甲方计收服务费。本协议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玖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 97800.00 元）。

四、付款方式：在本协议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额的 80% 的款项，即人民币柒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 78240.00 元），剩下协议总额 20% 合同款即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 19560 元），自本协议期限届满且经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服务费全部通过乙方提供的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下述账户内：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户 名：深圳市世纪龙腾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41028900040058561

五、服务期：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 2020 年 8 月 14 日止，共 12 个月。

六、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所知悉或获取甲方提供的任何数据资

料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负责提供安全设备给乙方进行备份，上述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泄露给第三人。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它条款：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进行综合评估，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或存在泄露甲方秘密等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因提前终止协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计算机信息安全不达标，影响甲方绩效成绩的，每扣 0.05 分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作为赔偿，甲方可自行在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如该赔偿金额超出尚未支付的款项的，甲方可另外向乙方追究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工作人员自行安装与工作无关的软件或非法程序，违规操作计算机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导致计算机信息安全不达标的，乙方无需赔偿。

八、乙方应当与乙方参与本项目活动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协议履行期间，如乙方员工发生工伤(亡)或造成财产损失，包括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行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委托给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害。

九、本协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妥善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协议履行期满，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成果进行验收，如协议履行期间甲方自

行安装非法程序导致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和承诺方式,及时全面清理甲方电脑病毒、木马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免费维修,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由于甲方上级政策变化、地震、台风、水灾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正常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延迟履行合同或提前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合同提前解除的,双方应就已履行和已支付的款项部分进行相应的验收和结算,实行多退少补据实结算的方式。

十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后续补充、修改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修改后的或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计算机安装地点及其数量:

2、保密承诺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街道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8月21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世纪龙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龙爱华

签订日期:2019年8月20日